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际到会董事 15 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杨树桐、行长过晟宇、分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孙荣、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刘飞燕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泰兴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TAIXING RURAL COMMER

CIAL BANK CO., LTD

(简写: TXRCB)

【法定代表人】杨树桐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国庆东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225400

电 话: 0523—87639340

传 真: 0523—87619179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国庆东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225400

电 话: 0523—87639340

传 真: 0523—87619179

互联网网址: www.jstxrcb.net

电子信箱: jstxrcb@jstxrcb.net

【年报备置地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22817434U

投诉电话: 96008、0523-80223086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1 号桔子酒店 4 楼。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07,627.79
营业支出	60,192.99
营业利润	47,434.80
利润总额	47,367.22
净利润	37,663.62

二、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净收入	64,996.56
资产总额	4,295,875.04
各项存款	372.65
各项贷款	277.42
所有者权益	338,632.75
净息差（%）	2.44
资产收益率（%）	0.95
成本收入比（%）	35.68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 要 指 标	标准值	2022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3.91
杠杆率	≥4	7.04

调整后存贷比	≤75	72.62
不良贷款比率	≤5	1.16
拨备覆盖率	≥150	461.8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2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21
流动性比例	≥25	85.53

四、报告期末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171,686.49
报告期计提	21,988.71
报告期核销	16,541.96
转回	2,774.64
其他变化	28.74
期末余额	179,936.62

五、报告期末资本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余 额
1.核心一级资本	306,020.09
（1）实收资本	56,179.20
（2）资本公积	4,615.58
（3）盈余公积	62,123.57
（4）一般风险准备	145,152.15
（5）未分配利润	38,559.96
（6）其他	-610.38
2.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352.23
（1）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352.23

3.其他一级资本	0.00
4.二级资本	59,861.97
(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900.00
(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961.97
5.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5,667.86
一级资本净额	305,667.86
总资本净额	365,529.84
6.风险加权资产	2,627,858.43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26,919.95
(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918.74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7,019.75
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资本充足率(%)	13.91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余 额
股本	56,179.20
资本公积	4,615.58
其他综合收益	1,708.56
盈余公积	89,492.25
一般风险准备	182,704.62
未分配利润	3,932.54
股东权益合计	338,632.7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总额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561,792,000 股，年度内送股 29,792,000 股。

(二)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
1、法人股	394,761,732	70.27
2、自然人股	167,030,269	29.73
其中：员工股	51,854,240	9.23
总股数	561,792,000	100.00

注：本公司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984 户，其中：法人股东 27 户，自然人股东 957 户，自然人股东中员工股东 502 户。

(二) 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303.30	13	正常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808.96	5	正常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808.96	5	正常
4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808.96	5	正常
5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752.78	4.9	正常
6	江苏新暨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752.78	4.9	质押 280 万股
7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247.17	4	正常
8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247.17	4	正常

9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247.17	4	正常
10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247.17	4	正常

(三) 前十大自然人持股情况

序号	户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赵**	6,891,839	1.22676	正常
2	吴**	5,618,707	1.00014	正常
3	陈*	2,247,168	0.4	正常
4	朱**	2,169,708	0.386212	正常
5	徐*	1,859,528	0.330999	正常
6	张**	1,182,572	0.2105	正常
7	骆*	1,162,909	0.207	正常
8	尹**	1,123,584	0.2	正常
9	肖**	1,123,584	0.2	正常
10	胡**	1,123,584	0.2	正常
11	陆**	1,123,584	0.2	正常
12	戴**	1,123,584	0.2	正常
13	潘*华	1,123,584	0.2	正常
14	芮*泉	1,123,584	0.2	正常
15	张**	1,123,584	0.2	正常
16	刘*甫	1,123,584	0.2	正常

(四) 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权在 5% (含) 以上的 股东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持股比例分别为 13%、5%、5%、5%。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分别持股比例为 4.9%、2%、2%，合计持股比例为 8.9%。

（五）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 11 笔 2,481,937 股，无主要股东股权转让事项。

（六）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被司法冻结股份 1 户，为周*生 5 万股；被质押股份 1 户，为江苏新暨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 2280 万股质押给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 82.83%。不存在本公司股东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在本公司的情形。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年末持股（股）
杨树桐	董事长	男	1978.11	2022.10	—
过晟宇	董事（行长）	男	1980.07	2022.10	—
刘恒忠	董事（副行长）	男	1969.09	2022.10	—
赵晓菊	独立董事	女	1955.11	2022.10	—
易志高	独立董事	男	1976.05	2022.10	—
佟爱琴	独立董事	女	1968.06	2022.10	—
陈晓慧	独立董事	女	1976.10	2022.10	—

郑超	独立董事	男	1960.11	2022.10	—
祁斌昌	董事	男	1971.06	2022.10	—
丁胜	董事	男	1974.12	2022.10	—
钱向东	董事	男	1973.02	2022.10	—
徐伟	董事	男	1988.07	2022.10	—
奚淑萍	董事	女	1958.02	2022.10	337,075
奚建宏	董事	男	1973.02	2019.07	—
郭莎莎	董事	女	1981.01	2019.07	—
叶反修	监事长	男	1969.09	2022.08	561,792
鞠金玉	职工监事	男	1975.01	2022.08	78,651
成伟	职工监事	男	1981.08	2022.08	119,325
申海勇	监事	男	1984.05	2022.08	115,729
马金华	股东监事	男	1963.01	2019.07	626,960
吕书明	股东监事	男	1972.12	2019.07	—
戴新萍	股东监事	女	1968.05	2022.09	—
宋亚梅	外部监事	女	1975.01	2022.09	—
顾金宏	外部监事	男	1959.07	2022.09	—
夏发春	外部监事	男	1968.01	2022.09	—
汪琴	外部监事	女	1953.03	2022.09	—
孙荣	副行长	男	1975.08	2021.12	168,538
肖颖	副行长	女	1973.11	2019.07	—
李瑶	副行长	女	1984.10	2019.07	33,708
李航	副行长	男	1983.08	2022.07	12,359

报告期内，本行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杨树桐、过晟宇、刘恒忠、赵晓菊、易志高、佟爱琴、陈晓慧、郑超、祁斌昌、丁胜、钱向东、徐伟、奚淑萍、奚建宏、郭莎莎 15 人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顾金宏、夏发春、宋亚梅、汪琴、马金华、吕书明、戴新萍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经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选举叶反修、成伟、申海勇、鞠金玉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 期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
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本公司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赵晓菊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退休
易志高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
佟爱琴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陈晓慧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郑超	独立董事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退休
祁斌昌	董事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丁胜	董事	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钱向东	董事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主任
徐伟	董事	常熟农商行公司银行部兼三农金融部总经理
奚建宏	董事	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中心副主任
郭莎莎	董事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贸易部总经理、上海多弘贸易有限公司总
奚淑萍	董事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金宏	外部监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退休
宋亚梅	外部监事	江苏佑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夏发春	外部监事	路桥农商行中层退居二线
汪琴	外部监事	泰兴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
马金华	监事	金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书明	监事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戴新萍	监事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科长
肖颖	副行长	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三)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 董事会选举情况

2022年9月5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树桐、过

晟宇、刘恒忠、赵晓菊、易志高、佟爱琴、陈晓慧、郑超、祁斌昌、丁胜、钱向东、徐伟、奚淑萍、奚建宏、郭莎莎 15 人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金宏、夏发春、宋亚梅、汪琴、马金华、吕书明、戴新萍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经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选举叶反修、成伟、申海勇、鞠金玉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4 月，经省联社提名，本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聘任李航为本公司副行长。

2022 年 10 月，经省联社提名，本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过晟宇为本公司行长，聘任刘恒忠、孙荣、肖颖、李瑶、李航为本公司副行长。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核定。基本薪酬按可分配薪酬总额的 35% 核定。董事长、行长及享受正职待遇的班子分配系数为 1.0，监事长分配系数为 0.9，班子其他成员为 0.8；绩效薪酬按可分配薪酬总额的 65% 核定。董事长、行长分配系数为 1.0，监事长分配系数为 0.9，班子其他成员为 0.8。

2. 2022 年度，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管人员共领取薪酬 900.66 万元。

3. 除执行董事外，外部董事薪酬总额约 55.1 万元。

4. 除职工监事外的其他监事薪酬总额约为 23.6 万元。

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采取预发方式，最终薪酬分配结果以省联社审批结果确定，延期支付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在此予以说明。

二、员工情况

（一）人数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编在岗员工 686 人，无劳务派遣人员。退休员工 244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结构	人 数	占 比
管理人员	90	13.13%
业务人员	482	70.26%
行政人员	25	3.64%
其 他	89	12.97%
合 计	686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 比
研究生及以上	17	2.48%
大学本科	568	82.80%
大学专科	50	7.29%
大学专科以下	51	7.43%
合 计	686	100%

（四）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岗员工年龄情况如

下表所示：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87	27.26%
31—40岁	206	30.03%
41—50岁	132	19.24%
51岁以上	161	23.47%
合计	686	10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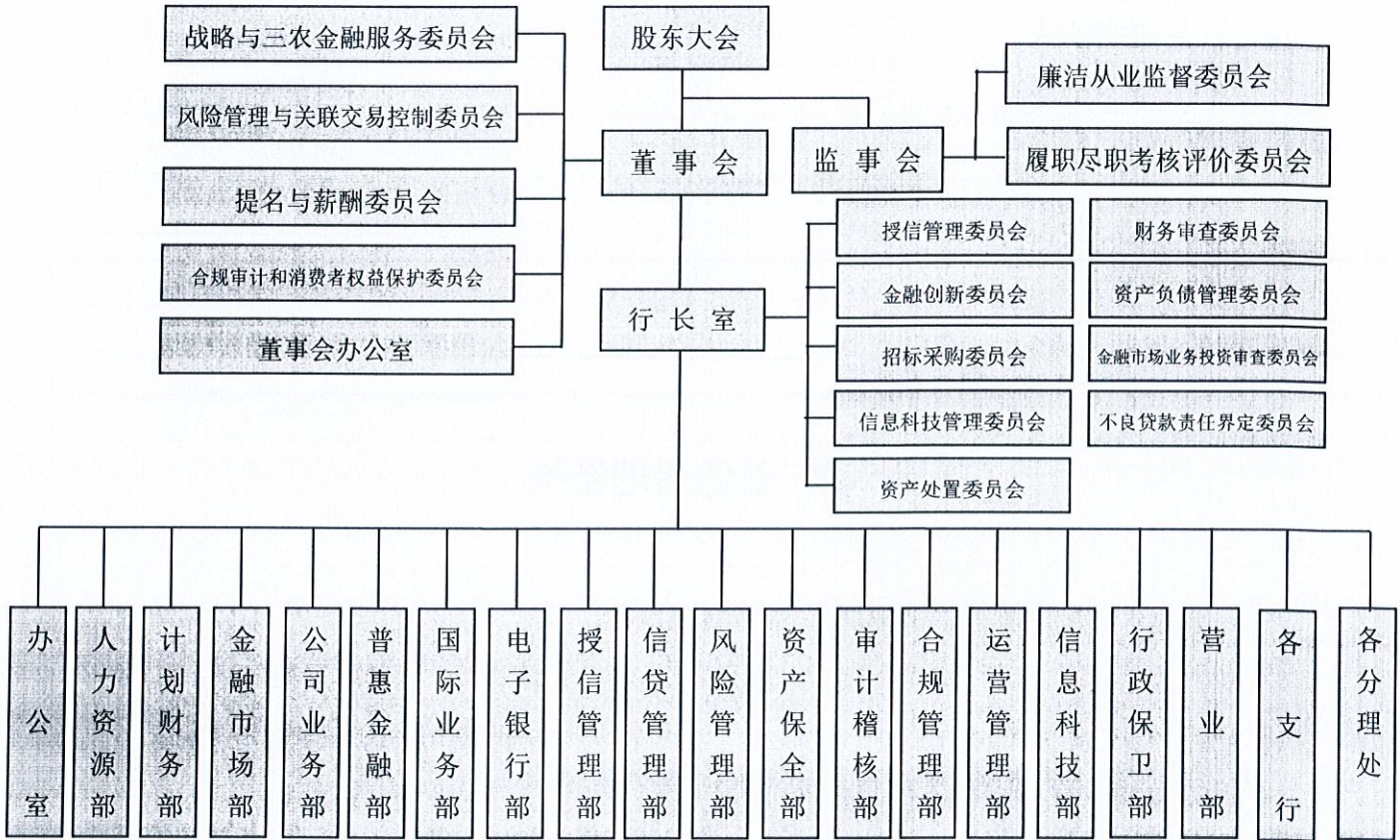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应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本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实现了决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二、公司组织架构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

(一) 公司组织架构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有 50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43 家、分理处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泰兴市国庆东路 166 号	87637572
2	宣堡支行	泰兴市宣堡镇振兴路 1 号	87813206
3	孔桥支行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孔桥村振兴路 77 号	89505899
4	汪群支行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泰胡路 17 号	89505899
5	胡庄支行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泰胡路西侧圆融杏港花苑 8 号楼 109、110、111 室	89551087
6	燕头支行	泰兴市园林路 112 号	87733840
7	根思支行	泰兴市根思乡宣泰路 222 号	87833966

8	老叶支行	泰兴市根思乡老叶村文兴东路3号	87586555
9	河失支行	泰兴市河失镇新广南路17号	87367168
10	城东支行	泰兴市姚王镇十里甸村戴堡八队	87555123
11	姚王支行	泰兴市姚王镇安泰路2号	87541042
12	北新支行	泰兴市新街镇朝阳西街6号	87491043
13	南新支行	泰兴市新街镇南新街12号	87862100
14	刘陈支行	泰兴市黄桥镇刘陈社区交通东路18号	87891317
15	溪桥支行	泰兴市黄桥镇溪桥华西中路	87205053
16	虹桥支行	泰兴市虹桥镇大道66号商业综合楼104、204室	87418007
17	大生支行	泰兴市济川街道大生西路8号	87598033
18	开发区支行	泰兴市滨江镇文化路石桥花园一期18幢(18-9)	87512008
19	七圩支行	泰兴市虹桥镇祥福中街92号	87484072
20	新市支行	泰兴市虹桥镇新市中心街27号	87433406
21	城中支行	泰兴市泰兴镇鼓楼南路春区2-74号	87911206
22	马甸支行	泰兴市滨江镇马甸晶莹路118号	87536179
23	曲霞支行	泰兴市曲霞镇霞幕圩大街226号	87351142
24	张桥支行	泰兴市张桥镇张桥村宋庄6组	87571241
25	常周支行	泰兴市河失镇常周居委会振兴中路	87331117
26	焦荡支行	泰兴市张桥镇焦荡村政前街18号	87311133
27	广陵支行	泰兴市广陵镇中街16号	87306876
28	古溪支行	泰兴市古溪镇乾坤路146号	87793072
29	元竹支行	泰兴市元竹镇姜八北路48号	87887662
30	横垛支行	泰兴市古溪镇横垛居委会人民路58号	87381144
31	分界支行	泰兴市分界镇复兴路1号	87261123
32	黄桥支行	泰兴市黄桥镇东进东路56号	87331207
33	南沙支行	泰兴市黄桥镇新南社区南沙西街1号	87233976
34	宁界支行	泰兴市广陵镇兴宁社区宁界集镇86号	87296088
35	黄桥新区支行	泰兴市黄桥镇银杏路北侧邻里中心2幢106-111室	87222307
36	长生支行	泰兴市分界镇长生社区居委会跃进3组	87272638
37	横巷支行	泰兴市黄桥镇横巷村振中路8号	87461071

38	珊瑚支行	泰兴市珊瑚镇红珊瑚路 102 号	87182880
39	银杏支行	泰兴市长征路 22 号	87631941
40	桥东支行	泰兴镇国庆中路 184 号	87616536
41	快贷中心	泰兴镇鼓楼东路 1 号	87653575
42	新城支行	泰兴市国庆中路 8 号	87663693
43	苏中支行	泰兴镇城北路路北 6-8 号	87753188
44	城南支行	泰兴市南二环住宅综合楼 11 幢 102、103、104	87739078
45	蒋华分理处	泰兴市虹桥镇蒋华闸西路 49 号	87411050
46	城北分理处	泰兴市祥生熙园 A 幢 122 室、123 室	87626799
47	石桥分理处	泰兴市黄桥镇十桥中路 148 号	87211776
48	永丰分理处	泰兴市黄桥镇东进西路 509 号	87212766
49	济川分理处	泰兴市祥和家园 2 幢 0110 室、0111 室	87699569
50	东进分理处	泰兴市黄桥镇黄桥商业中心 1 幢 1290 室	87659691

三、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5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分别为杨树桐、过晟宇、刘恒忠；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赵晓菊、易志高、佟爱琴、陈晓慧、郑超，股权董事 7 名，分别是祁斌昌、丁胜、钱向东、徐伟、奚淑萍、奚建宏、郭莎莎。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通过数及通过率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	33 项 (100%)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2 项 (100%)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22 项 (100%)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6 项 (100%)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6 月 23 日	8 项 (100%)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12项(100%)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11日	22项(100%)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9日	11项(100%)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26日	8项(100%)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57,769.95 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7,548,849.74 元；

按照净利润的4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9,831,079.80 元；

以2021年末股本金53,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拟现金分红0.14元、送股0.56元，共计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7,448,000元、送股29,792,000元。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赵晓菊、姜翔程、易志高，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赵晓菊、易志高、佟爱琴、陈晓慧、郑超，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都能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末，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合规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为杨树桐、佟爱琴、陈晓慧，主任委员为杨树桐；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为郑超、杨树桐、过晟宇，郑超为主任委员；

合规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为赵晓菊、佟爱琴、刘恒忠，赵晓菊为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为易志高、陈晓慧、杨树桐，易志高为主任委员。

四、监事会及监事会专业委员会

（一）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有监事 11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分别是叶反修、鞠金玉、成伟、申海勇；股东监事 3 名，分别是马金华、吕书明、戴新萍。外部监事 4 名，分别是宋亚梅、顾金宏、夏发春、汪琴。

（二）监事会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末，第四届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委员会、廉洁从业监督委员会。第四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分别由 5 名监事组成，由监事长或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通过等额选举，并报请监事会批准产生。第四届监事会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委员会成员包括顾金宏、汪琴、吕书明、戴新萍、鞠金玉，其中顾金宏担任主任委员；廉洁从业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宋亚梅、夏发春、马金华、成伟、申海勇，其中宋亚梅担任主任委员。

（三）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项）
-------	------	---------

五、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现由 1 名行长、5 名副行长组成。本公司《章程》规定，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

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确定，这不仅能够建立经营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机制，而且实现了经营者薪酬发放的制约机制，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

公司分配政策和分配机制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上下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分配上保持分配体系统一、分配办法统一，发挥了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每年报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汇报，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八、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章程有关内容，并经监管部门批复通过。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次股东大会，9月5日召开了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通知和会议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本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听取 2021 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4. 听取 2021 年市场定位执行情况报告；
5. 听取 2021 年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
6. 听取 2021 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并审议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听取并审议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
9. 听取并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提案；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4.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15.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提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发展规划》的提案；

17. 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并审议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的评价报告；

19. 听取并审议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评价报告；

20. 听取并审议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

21. 听取并审议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经营层及其成员的评价报告。

本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听取并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产生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营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	---------

主营收入	197,661.98
营业利润	47,434.80
净利润	37,66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44.79

(二) 报告期末总资产、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4,295,875.04
贷款总额	2,774,164.50
存款总额	3,726,476.54
股东权益	338,632.7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办理外汇业务, 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以及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全行业务经营指标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各项存款再创新高, 信贷投放成效明显, 市场份额继续领跑全市; 资产质量持续优化, 风控措施行之有效, 经营质态稳中向优; 场景建设步伐加快, 经营效益保持平稳, 结构调整稳步推进;

监管指标持续向好，重点指标符合预期，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12月末，各项存款 372.65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32 亿元，增幅 13.50%。各项贷款 277.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06 亿元，增幅 13.53%。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3.2 亿元，比年初下降 0.2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6%，比年初下降 0.26 个百分点。实现总收入 19.77 亿元；利润总额 4.74 亿元；净利润 3.77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91%；杠杆率 7.04%；贷款拨备覆盖率 461.84%；流动性比例 85.53%。

（三）主营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	135,337.62
拆放、存放等同业业务	15,037.91
债券等投资	39,262.61
其他	8,023.83
合计	197,661.98

（四）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行业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制造业	932,054.8	33.6
建筑业	372,663.53	13.43
批发和零售业	395,648.75	14.26
住宿和餐饮业	78,991.85	2.85
房地产业	85,830.57	3.09
合计	1,865,189.5	67.23

（五）主要表外项目余额与风险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余额
承兑汇票	21,211.02
开出信用证	7,074.16
保函款项	589.51

注:上述项目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其最终结果需由未来相关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加以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公司的现实义务。

(六) 控股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773.26 万股。

三、本公司业务摘要

(一) 报告期期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五级分类	金 额	占信贷资产余额 比例(%)	实际提取贷款损失 准备金余额
正常类	2698257.40	97.26	73,141.68
关注类	43634.43	1.57	43,634.43
次级类	11735.48	0.42	11,735.48
可疑类	20530.37	0.74	20,530.37
损失类	6.81	0.01	6.81
合计	2774164.50	100.00	149,048.78

(二) 报告期末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 额	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96,984.16	2,849.71
拆出资金	50,000.00	1,500.00

债权投资	901,644.27	20,269.90
其他债权投资	180,757.47	2,790.73
应收利息	19,759.78	774.10
其它他应收款	4,136.23	389.36
抵债资产	1,744.92	1,719.21
表外风险资产	68,740.77	470.32
合计		30,763.33

(三) 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客户 1	30,000	1.08	8.21
2	客户 2	16,141.21	0.58	4.42
3	客户 3	12,750	0.46	3.49
4	客户 4	11,344.67	0.41	3.1
5	客户 5	10,940	0.39	2.99
6	客户 6	10,800	0.39	2.95
7	客户 7	10,649.12	0.38	2.91
8	客户 8	10,600	0.38	2.9
9	客户 9	10,000	0.36	2.74
10	客户 10	9,988.55	0.36	2.73
	合计	133,213.55	4.79	36.44

(四)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重组贷款情况

(五) 债券持有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债券规模为 85.91 亿元。

(六) 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1744.92 万元。

四、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以不

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交易涉及 51 户，授信余额合计 81,678.82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涉及 17 户，授信余额合计 72,224.08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涉及 34 户，授信余额合 9,454.74 万元。根据银保监会 1104 报表口径，期末最大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2.95%，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0%；最大单一集团客户关联度 5.74%，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5%；全部关联度为 22.35%，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要求。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报告期末，关联方在本行存款共 26,626.45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16,165.04 万元，定期存款 10,461.41 万元。

2022 年，本行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共 1 笔，交易金额合计 9 万元，关联方向本行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共 4 笔，交易金额合计 3.13 万元，交易定价均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全面提升客户金融服务体验为指引，以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为基准，扎实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诉讼和仲裁事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及个人金融信息泄露等情况，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始终能够朝着正确的方向发

展。

（一）推进网点转型，提升服务质效

结合省联社“运营队伍建设年”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以“争当服务表率、争做行业示范，打造运营品牌”为目标，推进网点转型进入新阶段。实施“3841”工程，成立“圆鼎家园”运营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由总行行长任组长，各分管行长任副组长，前中后台共同参与，紧盯运营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做实做细方案分工，明确具体责任和工作措施，9月份召开了推进部署会。积极统筹横向联合，结合全行“党建+”文化、合规文化、风险文化的创建，把运营品牌文化纳入全行的文化品牌建设，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推进，互帮互促，促使运营文化品牌创建生根发芽。同时，根据品牌创建内容，成立“四大角色”创建小组，成员由各角色的中心主管担任。根据业务分工不同，收集梳理总结不同岗位品牌创建特色做法，分阶段的开展讨论总结，筛选先进做法在例会中开展经验分享推广，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运营队伍，进而推动服务方式与措施的规范化、科学化和人性化，全方位提升服务质效。

（二）坚持宣教一体，强化金融宣传

1. 开展多样化主题宣传。我行将普及金融知识活动作为推进社会公众与我行互动的良好契机，努力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积极参与银保监部门、人民银行等管理部门发起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先后参加了“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等，针对不同主题、不同

受众制定活动方案，全辖网点共计举办摆摊设点宣传活动近 5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超 15000 份，受众数量超 2 万人次。

2.立足网点阵地开展宣传。在各网点电子屏滚动播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口号，在广告一体机上循环播放宣传图片和视频。各支行在网点设置咨询台，通过放置展板、悬挂宣传条幅、户外搭棚、播放 LED 宣传语等形式，进行现场答疑，集中讲解金融知识，针对当前风险频发的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网络金融安全等重点领域，制作专门讲解材料，向社会公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宣传违法违规风险，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三）坚持问题导向，做实投诉处置

在各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等事项，并在各支行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时刻跟踪处理结果，接受监督。对于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做好整改优化。充分发挥自建的消费者投诉处理系统的作用，对于消费者提出的各类投诉问题，第一时间录入系统，分发至各条线部门，明确专人跟踪负责，并做好流程的督查督办管理。2022 年，各渠道投诉事项均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成，处置率为 100%。

（四）强化风险管控，防范舆情事件

按月做好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对需报送事项及时给予提醒，确保规范上报。2022 年度，共报送重大事项报告 12 次，累计报送各项重大事项 40 余条，主要涉及高管变动、疫情影响网点休业、网点迁址等事项。同时，抓好负面舆情管控，

持续用好“新浪舆情通”“政务舆情通”两大舆情监测软件，不断丰富系统敏感词汇库，针对舆情热点，保持24小时不间断监测。2022年未监测到对我行声誉和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事件。

七、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关对策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声誉风险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由于公司对这些风险认识充分，应对措施得力，有效防范了各种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1.完善相关信贷机制建设。建立重点行业及大额授信准入评估机制；明确相关信贷政策。规范抵押贷款办理流程，对抵押物调查、状态查询、借款人和承租人承诺书签订等方面要求进行了明确；对按揭贷款保证金缴存、退回、按揭贷款调查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2.建立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下达年度行业风险限额管理意见，统一限额管理政策，确定设限行业、限额类型、设限额度、区域配置以及限额使用节奏等。对指令性限额实行额度管控，对指导性限额实行额度引导。及时提示把握信贷投放节奏，调整行业信贷结构。对“两高一剩”行业、房地产和建筑业增量贷款实行限额管理，确保占比不超过年初水平。将大额风险暴露要求和内部限额纳入信贷管理系统进行

监测。

3.建立不良贷款听证会机制。为进一步加强不良资产管理，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制定本行不良贷款听证会制度。全年，风险管理部会同合规管理部召开联动整改问题剖析暨不良贷款听证会3次会议，行长室成员出席会议，部分部门负责人及支行代表列席。会议听取了本行近三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成因、处置计划及下一步工作措施报告，组织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对今后不良贷款处置工作进行了部署。会将会议讨论的处置意见形成支行督办任务，限时完成。。

4.深化预警系统应用。一是落实风险预警报告要求。在对客户风险信号进行识别、分析的基础上，及时预测和发现各类贷款潜在的风险，衡量风险状况，提出处理方案。二是完善风险预警报告流程，筛选风险预警信号，制作报告模板，并在OA系统中构建相应的流程，预警信号从上报到处置完毕归档形成闭环管理。

5.加强线上贷款管理。一是规范营销获客。要求各基层网点一方面通过本行相关风险预警系统等系统有效拦截相关风险信号，并通过征信系统，查询和验证借款人税务、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定性和定量信息，全面了解借款人信用状况。另一方面通过线下实地调查了解借款人经营、担保等情况及其他非财务信息。二是开展线上贷款贷后检查。贷后检查中心根据贷后检查系统线上贷款疑点数据、客户风险预警系统预警信号、地方征信数据、客户逾期欠息等情况，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6.加强银团贷款管理。对银团贷款进行排查，对排查发

现的问题进行风险揭示，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对银团贷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银团贷款发放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机构不出县、业务不跨县”的管理要求，新发放银团贷款仅限本行服务区域内项目，严禁新增异地项目银团贷款。

7.强化资金业务风险派驻。风险管理部向金融市场部派驻风控经理，按照省联社资金业务风控派驻人员指引要求进行风险控制。对交易对手实行名单制管理，动态调整，定期跟踪白名单内同业客户的监管指标、信息披露、外部评级等信息，对于跟踪期出现风险状况的白名单同业客户，及时调整授信额度或申请退出。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基础资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或者急剧波动而导致衍生工具价格或者价值变动的风险。

1.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实时监测。对现券投资、外汇业务设置 19 项限额指标，加强监测与控制，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水平，并充分挖掘利用资金业务系统风险管控功能，逐步提高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机控覆盖面。

2.债券交易整体规划上设置安全垫，根据盈利情况调整风险资产规模和交易策略，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在市场极端情况下亦不突破最低安全线。

3.不断增强市场研判。不断提高交易人员的市场研判能力。固定每周一与投顾申万宏源召开 1 次线上例会，及时交流一周以来的债券市场的观点分享。

4.密切关注汇率变动。掌握内、外部风险，提高外汇风

险管理水平，有大额代客结售汇时做到及时平仓，降低汇率风险。

5.为有效管理本行市场风险，应对市场风险突发事件，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市场风险突发事件给本行造成的损失，制定了市场风险应急预案。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设立风险指标限额并进行监测。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合理设定、调整流动性风险限额。对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对限额遵守情况进行监控。

2.每季进行一次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对结果进行分析，针对风险点，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3.召开防挤兑风险的专题会议，董事长就如何应对挤兑事件进行了详细部署：一是加强舆情监测工作，二是加强大额资金异常支付监测；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四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

4.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高处置突发性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能力。

5.持续增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监测。计划财务部负责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满足日间的支付需求，金融市场部和清算中心分别负责资金业务和存贷款业务的日间头寸管理，明确专人定时监测资金头寸；持续关注大额资金客户，主动对接

大额资金进账及进账后资金运用情况；了解重点客户的资金需求，根据信贷计划安排，及时预测和判断资金流动性情况，统筹安排资金，确保资金支付；加强资金预测、预报，特别是节假日及旺季资金预测工作，对大额资金走向进行及时跟踪、反馈，确保正常支付的资金需求，有效地防止资金风险发生。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 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一是制定 2022 年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序时完成相关排查，明确一道防线年度自查业务种类、营业机构实现全覆盖，对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加强检查，抓好业务操作规范到位。二是通过对网点运营工作制度化、流程化和规范化建设辅导检查，突出基础管理，规范柜面业务操作。三是充分运用专项检查、合规管理检查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后续跟踪管理。四是系统运用到位，不断优化联动整改系统，强化联动整改系统运用，对各类检查、排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2. 强化检查辅导。一是持续开展检查，提升网点的执行意识。制订详细检查方案，及时下发给网点与检查人员，让网点知晓建设内容，进行针对性自查自纠，确保建设内容与方案衔接。检查辅导中心根据现金服务标准化建设评价指标制订辅导方案，逐条进行指导。二是全面复查，重点查看是否有未发现的遗漏的问题。通过多轮检查辅导，重心从硬件设施的检查向软件服务检查的过度。

3.制定屡查屡犯问题管理办法。为确立合规发展理念，集中整治“前清后冒”“前查后犯”“此查彼犯”等屡查屡犯现象，有序解决屡查屡犯的根源问题，确保屡查屡犯问题逐步得到根治，制定屡查屡犯问题管理办法，对屡查屡犯问题标准、管理流程进行明确。

4.召开问题“过堂会”。为进一步推动内控管理机制的建设，促进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有效促进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的整改落实，组织 10 家支行召开问题“过堂会”。各家支行对近三年问题整改措​​施及问题产生原因进行阐述，分管行长组织条线部门负责人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对今后问题整改、屡查屡犯问题问责工作进行部署。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于意外事件或本公司内部管理与服务等问题引起本公司外部社会声誉、企业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所造成的风险。

1.构建完善的声誉风险制度体系。根据监管部门和省联社要求，结合本行实际，重新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对声誉风险管理中全流程风险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汇报机制、职能部门职责等要素进行了重新明确，同时对声誉风险日常管理、计划执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重点工作进行了确认，推动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日趋科学化、规范化。

2.以科技赋能强化声誉风险监测。根据省联社推荐和本行操作实际，选择了“新浪舆情通”“政务舆情通”两大系统进行日常舆情监测。“新浪舆情通”可实现全国范围内涉及本行

的各渠道敏感信息的监测预警。“政务舆情通”监测范围主要为泰州市内主流网站、新媒体平台等。针对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处置，避免了舆情事态的扩大，最大可能降低声誉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

3.织密线下声誉风险管理网络。明确各基层网点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任务，要求全行员工时刻保持对涉及本行的敏感信息的高度关注，对于社会上流传的不实言论，及时止谣辟谣，适时介入，避免声誉事件发生传染性风险。同时充分发挥网点多、人员多的传统优势，保持对“抖音”“朋友圈”“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常态化关注，发现苗头性言论，及时通过跟帖、官方回复等方式，将声誉风险事件扼杀在萌芽状态。

（六）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洗钱风险，指将犯罪分子非法所得合法化相关行为导致的风险。

1.为切实提升账户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持续性动态调整客户账户分类，确保账户分类与客户实际情况相匹配，把控洗钱风险。

2.加强监测，上报重点可疑。全年共上报三份重点可疑，其中前三季度上报的两份案例已经在季度风险报告中进行说明，四季度通过人行重点可疑系统共报送一份重点可疑报告，为四名客户的合并报告。

3.做好产品风险评估。全年对新上线的“互联网贷款”、“农商E贴”、“科技人才创业贷”等15个产品做好上线前的产

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

4.持续账户清理。未清理账户均已上报省联社，对部分无法清理的账户已实施管控和名单制管理，并将持续关注并逐步清理。

5.组织参与相关培训。对全行反洗钱业务人员进行反洗钱系统可疑案例排除分析培训，并组织总行反洗钱专员完成了郑州培训学院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管理的培训。

6.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通过下发宣传资料、网点阵地、设台宣传、微信公号推送等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扩大覆盖面和精准度，营造全社会反诈氛围，有效提升“全民反诈”意识。

八、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本公司始终遵循审慎经营的原则，贯彻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在保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致力于业务创新和业务操作流程的再造，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得到完善。建立了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渗透到本公司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基本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通过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九、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影响

2022年，尽管新冠疫情的阴霾已逐步消散，但潜在的影响仍然存在，国内外经济环境仍然较为严峻复杂，存在许多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但我国经济发展率先走出困境，继

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呈现良好态势，泰兴地方经济的发展更是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为本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十、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存贷规模稳步扩张。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超 400 亿元；各项贷款增长 35 亿元，总额突破 300 亿元，信贷客户数计划新增 1 万户；

——资产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不良控制目标为“双降”，即不良贷款占比和不良贷款绝对额比年初不上升；

——全年手机银行新增 2 万户，贷记卡新增 5000 户；贷记卡收入 800 万元；年末优质收单商户新增 2000 户；社保卡“二换三”达 20 万张；

——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各项收入达 21 亿元以上；

——内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年依法合规经营、内控管理到位、运行安全无事故。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下列议案：

（1）听取行长室 2021 年工作报告；

- (2) 听取 2021 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 (3) 听取 2021 年市场定位执行情况报告;
- (4) 听取 2021 年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
- (5) 听取 2021 年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工作报告;
- (6) 听取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 (7) 听取 2021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
- (8) 听取 2021 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9) 听取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10) 听取 2021 年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
- (11) 听取 2021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 (12) 听取 2021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
- (13) 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发展情况的评估报告
- (14) 听取 2021 年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 (15) 听取 2021 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16) 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 (17) 听取关于对信息科技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 (18) 听取关于对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 (19) 听取关于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 (20)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核评估的报告;
- (21)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红利分配方

案审核评估的报告；

(22) 审议关于缪晓丽辞去泰兴农村商业银行监事职务的报告。

2.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听取行长室2022年一季度工作报告；

(2)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经营层关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3)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4) 听取《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规划》的提案；

(5)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对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7)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工作报告；

(8)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9)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

(10)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的报告；

(11)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金融消费

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并审议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2 年信息科技工作计划及预算的提案；

(13) 听取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审计发现问题情况的报告；

(14) 听取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15) 听取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提案；

(16)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数据质量管理履职尽责情况评价的报告；

(18)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

(19)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层合规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估报告；

(20) 审议关于对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审核评估的报告；

(21) 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2 年调研方案的报告；

(22) 审议关于设立监事会廉洁从业监督委员会的议案；

(23) 审议《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廉洁从业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调整监事会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 2021 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3.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传签表决通过叶反修代为履行监事长职责。

4.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行长室工作报告；

(2)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3)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4)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工作报告；

(5)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6)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

(7)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听取董事会对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评估报告；

(10)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1)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对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12) 审议监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评估报告；

(13)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2 年上半年合规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

(14)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质询的议案；

(15)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风险提示意见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价报告；

(17) 审议关于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

(18) 审议关于对 2021 年度呆账核销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

(19) 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选的提案。

5.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相关选举，并听取、审议了下列议案：

(1) 选举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2) 选举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

(3) 选举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廉洁从业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

(4) 听取 2022 年三季度行长室报告；

(5)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6)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工作报告；

(7)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9)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

(10)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

(11)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三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合规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13) 听取关于制定《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提案；

(14) 听取关于制定《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的提案；

(15) 听取关于制定《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的提案；

(16) 听取关于制定《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提案。

(17) 审议关于岗位责任落地检查及评估情况的报告；

(18) 审议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19) 审议关于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20) 审议关于对 2022 年上半年董事会、高管层反洗钱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

(21) 审议关于监督聘用外部审计机构评价意见的报告；

(22) 听取监事会 2022 年调研报告。

6.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书面传签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泰兴农商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

(2) 《泰兴农商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调研考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本公司监事就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优化物理网点布局和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助推高质量发展两个议题进行了调研，根据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结合本行实际，提出了相关建设性建议。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2年5月27日，监事会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合规经营意识明显增强。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六）本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及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的处罚。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见附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本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三、《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24 日